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的调查表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了通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主要优先问题的立场，建议各代表团提供对下列问题的答复：

1. 应当如何看待国际空间法的目前现状？

(a) 目前的国际空间法(五项空间条约和五套原则)完全满足了目前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发展的需要；

(b) 目前的国际空间法是规范各国空间活动的良好基础，但是有个别条款需要修正和扩大。这可以通过解释联合国大会决议中关于这些问题的有关条文来进行。（如果选择这一办法，似宜具体说明哪些问题与此有关）；

(c) 自空间时代开始以来，目前的国际空间法一直是各国空间探索和利用的良好指导，但是随着空间活动的商业化、活动种类的多样化以及新问题的出现，目前的国际空间法已不再能充分履行其规范职能；

(d) 对国际空间法现状的其他评价；

(e) 难以对国际空间法的目前现状作出一个确定的评价。



2. 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有哪些可能的选择？

(a) 五项空间条约和五套基本原则应当长期保持不变；

(b) 应开展工作修正空间条约个别条款和空间活动个别原则，并应在必要时由大会通过关于具体问题的决议；

(c) 现有国际空间法文书和原则应当保持不变，其空白应由各国法律条文加以填补；

(d) 在准备起草一项综合性联合国空间法公约时应当采取下列步骤：(一)这一项目应当纳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二)应当起草一份该文书的提纲；(三)应当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草中所积累的立法经验；(四)应当制订一个现有国际和国内空间法条文汇编，以作为未来文书的基础；(五)同时不应中止尚未加入现有条约的国家批准和加入现有条约的过程；

(e) 应当立即着手起草一项综合性联合国空间法公约；

(f) 被视作优先事项的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其他可能的选择。

3. 编纂国际空间法应采取何种一般方法？(供在答复问题 2 时选择选项(d)或(e)的代表团回答。)

(a) 应当“从头”开始，现有国际空间法的条文已完成其使命，应予废弃；

(b) 现有五项空间条约应当用作起草一项综合性公约的基础，应拟定所需的条文，并去除重复；国际空间法的个别原则和其他“软法律”文件应当更新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书；应当对原先不在国际法范围之内或由单个国家国内法规范的空间活动方面制订新的条文；

(c) 起草综合性联合国空间法公约的其他方法。
